

退学公告

根据《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三十七条第（一）款“学业成绩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达毕业要求的”和第（二）款“休学、保留学籍期满，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”之规定，我院4名学生休学期满，未提出复学申请，并超出最长学习年限，经研究决定，拟作退学处理，名单见附件。

公告期为2022年11月21日至11月27日。公告期间，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如有异议，请将陈述和申辩材料及个人联系方式告知国教院办，电话：037123658698。公告期满后，正式作出退学处理。退学后，该生不再是我校的在籍学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附件：

拟退学学生名单

序号	专业	班级	学号	姓名
1	旅游英语	旅游英语 1001	2010210340	王雪桃
2	商务英语	商务英语 1102	2011210429	刘漫飞
3	文秘(会展策划与管理方向)	文秘会展(W)1002	2010210638	杨斌
4	应用英语	应用英语 1101	2011210523	贾小双